

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任期自大會第十三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四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 決定將“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指派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任期至大會第十四屆會結束時為止。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二九七(十三).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問題之工作進度報告書¹⁹及該校董事會所提之報告書²⁰，

按大會前曾就此問題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並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二八A(十二)，

欣悉由於秘書長採取之步驟，該校已在曼海頓獲得校舍，為期最多三年，自本學年開始時起已在該校舍開課，

復悉該校現仍需要在盡可能靠近聯合國會所之處覓得適當永久校址，

並悉董事會為促進該校在曼海頓之應有發展，本學年勢將入不敷出數達五四,〇〇〇美元，

一. 重申本大會之信念：為本組織最高利益計，允宜為聯合國國際學校預備適當校舍；

二. 希望採取步驟，使最大多數代表團人員、聯合國職員及其他與聯合國有關人士之子女均得在該校就學；

三. 表示對於秘書長及紐約市當局為該校覓得臨時校舍之努力，深為感激；

¹⁹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3911。

²⁰ 同上，文件A/C.5/754。

四. 決定格外資助該校三二,七〇〇美元，以為彌補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學年料將發生之虧空之用；

五. 請秘書長繼續居間致力，協助該校董事會於聯合國會所附近為該校覓得適當永久校址，擬定建築校舍計劃，並努力自私人方面募集修建校舍及必要時購置此種校址之經費；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關於此一問題之進一步工作進度報告。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八(十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決議：

一. 茲訂定會員國對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會員國	百分數
阿富汗	0.06
阿爾巴尼亞	0.04
阿根廷	1.11
澳大利亞	1.79
奧地利	0.43
比利時	1.30
玻利維亞	0.04
巴西	1.02
保加利亞	0.16
緬甸	0.08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47
柬埔寨	0.04
加拿大	3.11
錫蘭	0.10
智利	0.27
中國	5.01
哥倫比亞	0.31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5
捷克斯拉夫	0.87
丹麥	0.60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會員國	百分數	會員國	百分數
厄瓜多	0.06	羅馬尼亞	0.34
薩爾瓦多	0.05	沙烏地阿拉伯	0.06
阿比西尼亞	0.06	西班牙	0.93
馬來亞聯邦	0.17	蘇丹	0.06
芬蘭	0.36	瑞典	1.39
法蘭西	6.40	泰國	0.16
迦納	0.07	突尼西亞	0.05
希臘	0.23	土耳其	0.59
瓜地馬拉	0.05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80
海地	0.04	南非聯邦	0.56
洪都拉斯	0.0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3.62
匈牙利	0.42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32
冰島	0.0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78
印度	2.46	美利堅合衆國	32.51
印度尼西亞	0.47	烏拉圭	0.12
伊朗	0.21	委內瑞拉	0.50
伊拉克	0.09	葉門	0.04
愛爾蘭	0.16	南斯拉夫	0.35
以色列	0.14	共 計	100.00
義大利	2.25		
日本	2.19		
約旦	0.04		
寮國	0.04		
黎巴嫩	0.05		
賴比瑞亞	0.04		
利比亞	0.04		
盧森堡	0.06		
墨西哥	0.71		
摩洛哥	0.14		
尼泊爾	0.04		
荷蘭	1.01		
紐西蘭	0.42		
尼加拉瓜	0.04		
挪威	0.49		
巴基斯坦	0.40		
巴拿馬	0.04		
巴拉圭	0.04		
秘魯	0.11		
菲律賓	0.43		
波蘭	1.37		
葡萄牙	0.20		
		非會員國	百分數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33
		大韓民國	0.21
		力喜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97
		越南	0.20

二. 在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限制下，上文第一段所列分攤比額表應由會費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進行覆核，並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以備審議；

三.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茲授權秘書長於諮商會費委員會主席後斟酌情形接受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通貨繳充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會費之一部份；

四. 在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限制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項工作之國家應請按照下開比率攤付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此等工作之費用：

應請下列各國繳付下開費用：

- (a) 國際法院：力喜騰斯坦因、聖馬利諾及瑞士；
- (b)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韓民國、力喜騰斯坦因、摩納哥、聖馬利諾、瑞士及越南；
- (c) 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d)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大韓民國及越南；
- (e) 歐洲經濟委員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各方表示，會員國倘能參考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則當有助於該委員會建議之審查；

一、請會費委員會考慮一項辦法，藉使會員國代表能請求參閱該委員會所利用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

二、請會費委員會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建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九(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

A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²¹。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核准依照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決議案四(九)²²之建議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退休金、殘廢津貼及遺孀卹金加以調整。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一、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修正條文；

二、決定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及第四十二條新條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條文自大會根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對養卹基金進行擬議之通盤檢討後所提建議採取行動之日起²³或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兩者以較早之日期為準。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參與人除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薪給中扣繳款項外，如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核准，得依該委員會規定之條件，繳納款項，一次或分次存入養卹基金。以此方式或以增加經常繳款率之方式，或兼採兩種方式，藉以存入足以購買額外退休金之款項，此份額外退休金與本條例所規定之正常退休金之和不得超過參與人年滿退休年齡時最後平均薪給之百分之六十。此項款項應計利息，利率由委員會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條文)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由委員十八人組成之：

(a)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指派六人：自大會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秘書長所委人員中指派兩人，參與人選出之人員中指派兩人；

(b) 其他會員組織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依照養卹基金施行細則所定之表指派十二人，該項細則應規定第二十條所指之三方面獲得均等之代表權。

第四十二條(新條文)

補助金權利之喪失

一、關於整筆補助金，在付款到期後兩年之內，倘有權領取者未提出要求，亦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付款，其權利即喪失。

²¹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八號(A/3938)。

²² 同上，英文本第六頁。

²³ 參閱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